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 (第 1072 章)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2008》

引言

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執行委員會通過了向立法會提交一個條例草案，藉此-

- (a) 廢除《香港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法團條例》(第 1072 章)(「《已廢除條例》」);
- (b) 就使根據《已廢除條例》設立的執行委員會以「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基金會」)的法團名稱持續，訂定條文;及
- (c) 就與執行委員會的權力相比更為廣泛的基金會權力，訂定條文。

理據

一般背景

2. 「雅麗氏紀念醫院」創辦於 1887 年，當時院址為香港荷李活道，由前倫敦傳道會(現改名為「世界傳道會」)管治，是本港首間為本地華人提供西醫治療的醫院。
3. 1893 年，由於雅麗氏紀念醫院出現病床不足的情況，故倫敦傳道會在香港般咸道開設另一所新醫院，命名為「那打素醫院」。
4. 第三間醫院，即「何妙齡醫院」在 1906 年於香港卑利士道創立，該醫院亦由倫敦傳道會管治。
5. 上述三間醫院於 1954 年合併及定名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

院」，並選定香港卑利士道為院址，合併後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由根據《已廢除條例》於1954年成立為法團的執行委員會管治。

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於1993年從香港卑利士道遷至香港柴灣，開啟一所新醫院服務，該院名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由醫院管理局管治。

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於1997年遷至新界大埔全安路，並以全新院舍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大埔新院由醫院管理局掌管並由醫院管治委員會管理，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由執行委員會提名並由醫院管理局委任的成員，以及其他由醫院管理局直接委任的成員。

8. 執行委員會通過提名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的方式來參與位於新界大埔全安路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的管理。

9. 另外，執行委員會還：

(a) 管理為長者而設的院舍；

(b) 與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攜手管理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c) 創立及管理那打素全人健康持續進修學院和那打素外展復康事工；以及

(d) 創立及管理那打素牧關事工，為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多間長者服務院舍的病者、院友及其家人、職工提供院牧服務，並提供臨床牧關教育訓練課程。

10. 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不單只限於管理其名稱所示的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1.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廢除《已廢除條例》，並就使根據《已廢除條例》設立的執行委員會以基金會的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訂定條文；以及就與執行委員會的權力相比更為廣泛的基金會權力，訂定條文。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a) 第 4 條訂明執行委員會以基金會的法團名稱持續作為法人團體存在。

(b) 第 5 條訂明基金會章程的採納及修訂。

(c) 第 6 條就基金會的會員類別及會員的接納進行訂定。

(d) 第 7 條訂明基金會董事局(包括義務司庫一名)及首批董事(包括首位義務司庫)的組成。

(e) 第 8 條列明了基金會的權力，包括營辦和管理非牟利醫院、診所、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社會服務中心及為長者和失智症患者而設的院舍，以及監督其營辦和管理，以-

(i) 照顧、治療和安慰(不論是在身體、心理或靈性上)體弱、患病或年邁的人或需要協助的人;

(ii) 促進並教育社區對健康護理及疾病預防的認識;

(iii) 培訓醫生、護士、助產士和其他專職醫療員工;

(iv) 在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服務時，促進及傳揚耶穌基督的教訓;及

(v) 彰顯基督教對全人及其肉體與靈性方面的信念;及

營辦和管理非牟利幼兒中心、遊戲中心、幼兒園及幼稚園，以及監督其營辦和管理，以照顧和教育幼童。

(f) 第 8 條亦訂明基金會持續擁有在《已廢除條例》第 4 條列明的權力。除此之外，還訂明了基金會可以接受董事局認為適當的補助、捐贈及資助，並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向慈善團體和慈善機構或為慈善目的提供補助、捐贈及資助;以及進行任何業務或處理任何事宜或事情，以貫徹章程所列明的基金會宗旨，或進行任何為實現該等宗旨而附帶的業務或處理任何如此附帶的事宜或事情。

(g) 第 9 條參照了《已廢除條例》第 5 條的條款對基金會的印章的使

用進行訂定，但基金會的印章須在兩名董事面前蓋上，並由他們簽署，而非在執行委員會的兩名成員面前蓋上和由他們簽署。

(h) 第 10 條參照了《已廢除條例》第 6 條而對基金會的內部管理進行訂定。

(i) 第 11 條訂明執行委員會的所有財產及歸屬執行委員會的所有財產，將歸屬基金會。

(j) 第 12 條訂明《已廢除條例》的廢除。

(k) 第 13 條是訂定任何藉遺囑、契據、遺囑性質的產權處置或以其他方式為執行委員會的利益而作出的已歸屬或待確定饋贈或產權處置的過渡安排。

(l) 第 14 條是參照了《已廢除條例》第 7 條的條款訂定保留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首次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第二次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首讀和中止待續二讀辯論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4. 條例草案已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登憲報，條例草案的有關告示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登於中文日報《星島日報》和英文日報《The Standard》。此外，基金會將於立法程序完結後發放新聞稿。

查詢

15. 如對此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代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執行委員會的蔡克剛律師事務所查詢，聯絡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怡安華人行 602 室，電話：2111 3311，傳真：2111 0077。

蔡克剛律師事務所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執行委員會之代表律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